

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

93年4月16日9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4年1月12日9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23日9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25日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4日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5月14日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13日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14日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22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24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25日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4日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19日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8日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校為培養專業人才，引導學生系統化學習特定領域或跨系所之課程，各教學研究單位得共同或單獨設置學分學程，提供學生修讀，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各教學研究單位擬設置學分學程時應依本準則自訂其學分學程修習辦法，並檢送學分學程規劃書，經學分學程設置單位及院級之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再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三條各學分學程之修習辦法，其內容應包括設置宗旨、學分學程名稱、參與教學研究單位、課程規劃及學分數、修讀資格、人數限制、申請及核可程序等項目。

第四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依規模分為二類：

(一)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十五學分。

(二)微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九學分以上，十五學分以下。

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但各學分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第五條本校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應依本校「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規定辦理。

第六條學生申請修讀及修畢申請由各學分學程設置單位受理，證明書由教務處統一訂定格式並核發。

學生於畢業前已修滿九學分以上，未達學分學程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微學分學程證明書。

第七條學分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應由學分學程設置單位於終止一學年前具終止說明書（含對尚在修習該學分學程同學之補救措施），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方可公告終止實施。

第八條連續三年皆無人申請修讀該學分學程且未曾核發證明書者，提經校課程委員會議決後予以裁撤。

第九條本準則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條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